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1
3.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2
4.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3
5.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5
6.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重大事项.....	6
7.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7
8.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7
9.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0
10.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11
11.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1
12.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13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浦兴福村镇银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保证 2021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JIANGSU QINGPU XINGFU COUNTY BANK Co., Ltd.

（二）注册资本：5655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倪伟刚

（四）本行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乡淮海南路 188 号（华德力·运河城翠悠园 5 号楼）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部门及人员设置：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对外开设总行营业部、武墩支行、淮海南路分理处 3 个营业网点，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授信部、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营业部 5 个职能部门。

（七）其他有关信息：

成立日期：本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业。

注册登记机关：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及其变动情况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金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股、%

股金分类	年初数		本年度变动（+ -）					变动后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增资扩股	转让股金	退股	转为投资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投资股东	22	100	18	2	0	0	0	30	100
股本总额	4215	100	1440	25	0	0	0	5655	100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东总数为 30 户。其中，法人股东 5 户，自然人股东 25 户。

四、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简介

清浦兴福村镇银行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股东会是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董事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监事会是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人员，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执行董事会决议，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对经营不善或违规经营等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1人，投管行委派董事2人，外部董事2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提名，经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

会作为投资人的代表，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承担因决策失误造成经营损失的直接责任。

3、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为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1 人，非职工监事 1 人，监事长由股东提名，经股东过半数选举产生，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履行职责。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董事会成员、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及财务主管均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分别依照章程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4、高级管理层配备行长 1 人、行长助理 2 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助理人选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5、为提高法人治理机制运行效果，有效发挥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分别制定了“三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议事规则，《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会议制度》、《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选举办法》、《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董事职责》、《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监事选举办法》、《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监事职责》、《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选聘办法》，以及股东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委托制度等，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运作制度，促进法人治理水平的不

断提升。

（二）“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决策保证，全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议案 12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20 项；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6 项。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外部董事通过审阅本行文件材料和监管机构发布的信息，了解本行总体经营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向等，保障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董事会主动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风险防控常抓不懈。

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4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成员针对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同时，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2021 年，出席股东大会 8 人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5 人次，列席行长办公会议 27 人次。

五、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狠抓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2021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121561.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6779.85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45844.22 万元，占存款总额的 37.71%。各项贷款余额 106967.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384.81 万元，增幅 51.55%；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516.43 万元，不良贷款率 0.48%，较去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审计调整后资本充足率 12.86%，拨备覆盖率 628.81%，贷款拨备率 3.04%，实现营业利润 1559.68 万元，净利润 1058.67 万元。

（二）“三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基本落实。

六、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的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五）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和辖内支行营业地址变更情况。

（六）辖内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分支机构升格、降格与合并、分设、重组情况。

（七）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范围变更情况。

（八）股权变更情况

经淮安银保监分局《中国银保监会淮安监管分局关于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定向募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淮银保监复[2021]140号），本行注册资本由4215万元变更为5655万元。

（九）会计制度科目变更情况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因金融资产分类及减值的变化，同时为统一和完善集团化会计账套体系，2020年5月，本行对现有科目进行了梳理，新增了个别资产、负债、损益科目。《基本会计制度》修订是对于目前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制度完善，对目前开展的业务、系统账务、报表统计均无影响。此次修订涉及变动的科目，不涉及存款类科目，也不影响当前报送数据的取数口径。主要目的是为完善集团子公司会计科目框架体系。本行实际并未开展相关业务（暂不具备业务资格），也未开立对应内部账进行核算。

（十）重大的关联交易

2021年，本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1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3.16%。

八、清浦兴福村镇银行经营风险情况

（一）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及效果

1、根据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信贷管理体系和事后监督协调运转内控制度，抑制内部违规行为，在已构筑的风险防范监控防线上加强一线信贷人员在信贷投放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小微客户经理和信贷综合员、风险经理等岗位之间相互制约机制的作用，提高信贷操作的合规合法性，把信贷风险控制在萌芽之中，督促员工防范信贷资产风险，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2、在信贷业务拓展中注重风险管理，一是在贷款投向上分散风险，行业上不能过于集中；二是在借款对象上，不能垒大户；三是根据实际情况同当地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发展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把资金投向特色农业、个体经济发展中去，支持区域经济发展，在小额贷款、短期贷款方面做足文章。

3、规范贷款操作程序与会计处理，完善档案管理，从源头防范风险。在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办理担保或抵质押、贷款发放、贷后检查监督等环节中，注意各种书面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在会计处理上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办法，认真执行内控制度，依据各级监管部门制定下达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以铁的制度规范操作行为，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员工风险意识，降低差错率。同时做好事前监控、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4、树立科学发展观理念，注重风险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注重业务发展质量；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法律意识和职业

修养，提高员工遵纪守法、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主动防范风险，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二）信贷风险状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信贷风险的制度指引及本行信贷政策，本行严格落实贷前风险防控措施，在诚信度、经营实力和经营管理经验、担保条件等方面，明确各类产品及客户的准入条件；严格按银保监会规定测算客户流动资金需求。

本行成立贷审会，负责审查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等。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本行专门设置了贷款发放审核部门和专职发放审核岗位，加强贷款发放审核，对超过受托支付起点金额的贷款资金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受托支付。

强化贷后管理，教育业务人员改变“重贷轻管”观念，对已经获批投放的贷款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贷后管理要求搜集借款人的关键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掌握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实时监控贷款资金流向，确保贷款资金不被挪用；对贷款项目及担保情况定时或不定时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借款人存在的问题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风险监管的核心指标，本行对存贷比、拨备覆盖率、单一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上下游集中度、以及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集中度等等做出了具体的、严格的指标要求。同时本行制定了具体的数据汇总以及控制流程，以确保在任何时点，本行的各项核心指标将同时符合监管及本行的内部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审计后资本充足率为 12.86%，拨备覆盖率 628.81%，贷款拨备率 3.04%。

（四）市场风险状况

一是按照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制定和执行各类、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及定期更新限额；二是持续对市场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三是对市场风险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视情况对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测试和更新。

（五）操作风险状况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故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本行一方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我行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的建设，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强化合规检查，每月对营业网点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涵盖现金、重空、财务等方面；本年度还组织了自助设备、反洗钱、财务、信贷等多次专项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到位，各项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六）声誉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发生。

九、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比	88.89%
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数	2837 户

十、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2021 年清浦兴福村镇银行在各级监管机构的监管指导下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外部沟通协调，营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同时，我行在营业部大厅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摆放客户登记簿，并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畅通来电、来访等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有效化解。

（二）机制建设方面，本行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日常管理。本行在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方式、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承诺书等事项，并放置投诉箱、投诉处理登记簿、建立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帐。同时，本行还积极向客户收集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进行改进。

（三）内部培训方面，2021 年本行组织开展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专题学习、2021 年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

会议、消保工作安排部署专题会议、金融机构服务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专题学习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本行从业人员的重视程度，逐渐形成全行共同参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外部宣传方面，一是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支付系统宣传、反洗钱知识宣传、存款保险宣传、反假货币等各类宣传活动，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以及风险防范常识；二是本行营业网点借助 LED 屏幕、微信公众号、电视机屏等多种业务宣传渠道，提高客户金融服务安全意识，引导客户理性选择银行服务，强化风险意识；三是结合日常辖内金融服务与营销工作，积极在周边社区、乡镇、集市等开展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现代金融知识的了解和认知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五）自检自查工作方面，本行开展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自评估工作，并向人民银行淮安分行、淮安银保监分局报送了相关报告报表。

（六）投诉应对方面，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下发了《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建立了包括书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传真、来访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投诉管理体系，健全投诉处理的问责、回访和通报机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因投诉处理不满而进行的申诉，有力推动了消费者投诉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服务与帮助。

本行在停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投诉电话，并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台账，时刻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

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对于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对于提出建议比较多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

（七）本年度重点问题发生情况及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我行收到 5 起银监转办的投诉，自接到投诉之后，我行风险部牵头对投诉事件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客户进行分析解释，提供解决办法，并给出处理结果，客户都非常满意，并未发生再次投诉现象。

十二、清浦兴福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淮安清浦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表

单位：人、%、万元、次

指 标 \ 时 期	报告期 (2021 年末)	基期 (2020 年末)	增长幅度
职工人数	87	83	4.82
股东人数	31	22	40.91
资本充足率	13.16	12.55	4.86
股本金总额	5655	4215	34.16
不良贷款比例	0.48	0.80	-0.32
贷款余额	106967.51	70582.70	36384.81
存款余额	121561.19	74781.34	62.56
本年净利润	1335.77	714.35	86.99